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其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利于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费一文

顾 强

2017年8月28日